政府采购合同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JSZC-321203-HQGC-G2026-0002

项目名称：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港区疏港路工程项目结算复审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泰州高港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润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泰州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 王卫东（项目负责人）、王慧、刘通、朱源、罗灿、张静、高宏钰、戴湘江、顾燕审计组成员，参与 采购包 1：高港永安洲镇疏港公路（疏港南路）中的古马干河特大桥 PPP 工程 （项目）审计工作，参与项目审计的履职期限：复审单位在接到初审资料后 30 天内出具复审报告。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
1	王卫东	土建 交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造]11153200033849 建[造]12203254001827 32095544	项目负责人
2	王慧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33200027185	审计组成员
3	刘通	安装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14203200002030 苏 1322014201402800	审计组成员
4	朱源	安装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14173200008971	审计组成员
5	罗灿	土建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11223200016514 苏 1322016201908024	审计组成员
6	张静	土建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13200008517	审计组成员
7	高宏钰	土建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43200040097	审计组成员
8	戴湘江	交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12203254000381	审计组成员

9	顾燕	土建	/	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23200015695	审计组成员

二、乙方按项目审计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派出 王卫东、王慧、刘通、朱源、罗灿、张静、高宏钰、戴湘江、顾燕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并保证在协议工作时间内人员能及时到位，如影响审计效果和质量，按相关规定扣除一定的审计费用；**若不能及时派出的，取消乙方派人参与审计资格，甲方按程序重新聘请其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三、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向审计组报告。乙方须到服务工程项目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审计服务。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报告内容。

1.未跟踪的项目应对工程前期手续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分析。

2.编制结（决）算审计周报（详见附表 1）。

3.对工程结（决）算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技术审查。

4.对工程造价及工程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和报告。

5.PPP 模式或 EPC 模式专题分析。

6.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乙方派出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工作，并承担以下责任：

1.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被聘请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3.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现行规定要求。审核后的咨询成果文件由乙方技术总负责人签发，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跟踪服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5.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按泰州市造价处档案考核办法装订）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做删除处理。

七、服务期限：在接到初审资料后 30 天内出具复审报告；

八、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本采购包工程投资额暂定 47000 万元，优惠率 30 %，中标价 73.5 万元（暂估），因工程实际投资额发生变化，按实际审定投资额、费用结算标准，结合投标优惠率、考核情况计算支付复审审计机构费用。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审计总费用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规定的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以复审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础（计费基数按单项工程计算，即同一个单项工程按照该审计采购包的复审审定投资额占整个单项工程的复审审定投资额的权重进行计算）。

审计复审费用由基本收费与效益费用之和组成，基本收费以苏价服〔2004〕483 号文件规定的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的标准计算；效益费用按初审工程造价－复核工程造价的差额的 8%计算。

结算审计费依据：（基本费+效益费）*（1－成交优惠率）*考核得分百分比。

考核得分计算详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前期已实施的跟踪审计费用+本次审计复审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审计总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出具复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3.费用包含的范围：

乙方报价包括在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的正常复审审计服务、加班、加点工作等均认为已包括在复审审计服务的总报价中，不再获得额外的支付，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差（因为服务项目须出差且出市的出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办公、交通、通讯、资料、会务及其他管理费用以及利润、税金、规费等，投标人需提供当地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书或承诺书（外地企业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在当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报价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周围环境、工作量、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

4.审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成本中列支，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的收取。

九、质量考核

甲方按照**附件《外聘机构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综合考核表》《结（决）算阶段考核表》等规定，对乙方派出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乙方应当按照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相关办法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结果报送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审计资料移交甲方；乙方若不及时移交资料或将资料散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工作中被业务处室（中心）诫勉谈话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审计局新项

目。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服务的项目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审计局新项目。

乙方应对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如甲方对该项成果进行复核，发现误差率超过 2%，由此发生的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追回误差部分的款项，如无法追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追究违约责任，并将中标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列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外聘人员参与审计失信名单，今后不接收其参加相关项目审计服务的投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咨询结果或提供的报告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有关单位和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

（三）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五）违反廉政纪律、审计“四严禁”、审计“八不准”纪律、审计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六）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七）被上级单位或本级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八）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单方面中止工作或擅自更换派出人员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行为的。

十一、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因素，或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责任造成伤害等事项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安置。

十二、非因甲方可以控制的因素致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实施，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用结清时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建设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节选）：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文件

泰高新审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本局各处室，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

2023年11月10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审计局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外部机构选聘、考核、管理，保证审计质量，控制审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外部机构的选聘

/

第二章 外部机构工作要求

第八条 外部机构应根据业务处室（中心）的要求从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程序、建设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工程管理、竣工结（决）算等方面开展工作。

第九条 外部机构应在确定中标（签）后的5个工作日内编制外部机构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 审计目标及范围、实施步骤及方法、时间进度安排。

3. 外部机构协审人员名单、具体分工及工作职责。

4. 廉政承诺书及回避事项自查情况说明。

5. 单位及协审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协审人员缴纳社保情况。

方案经业务处室审核后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部分内容需要调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审计业务处室可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外部机构进行培训学习，学习培训情况纳入考核。

第十一条 外部机构不得接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业务处室要求现场代为收集的资料除外）。相关审核资料统一由业务处室转交。外部机构审核完毕后交由业务处室统一流转退回。

第十二条 跟踪审计阶段，外部机构应开展下列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向业务处室报告。外部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报告内容。

1. 对工程前期手续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分析并报告结果。

2. 对招投标文件、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施工合同进行分析并报告结果。

3. 编制跟踪审计日志，形成跟踪审计周报及月报。（详见附表 1）

4. 对施工过程中各类经济性文件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

5. 对参建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告。

6. 对工程例会情况进行记录并报告。

7. 对照施工图纸及清单项目特征对比实际施工情况。

8. 收集各类材料设备报监、进场记录，检测报告，核对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合格证明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业务处室报告。

9. 结合工期对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告。

10. 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结（决）算审计阶段，外部机构应开展下列工作。外部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报告内容。

1. 未跟踪的项目应对工程前期手续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分析。

2. 编制结（决）算审计周报（详见附表 1）。

3. 对工程结（决）算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技术审查。

4. 对工程造价及工程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和报告。

第十四条 外部机构不得隐瞒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参建单位提出的争议。外部机构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工作，为业务处室决策提供事实及技术支持。争议问题解决应做好记录（《工程争议问题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一）审计证据收集。审计过程中必须做好审计证据收集工作，审计证据应具备充

分性、相关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正式送审资料、监理日记、材料报监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审计人员收集的工程影像资料、测量数据、相关会议纪要等。

（二）审计问题描述。审计问题描述应符合客观事实、文字精练、定性准确，简述该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控制度以及影响的金额，外部机构应提出争议问题的合理解决方案。

（三）争议问题的处理。由审计局业务处室牵头，根据问题性质，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外部机构等单位协商。或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参与，审计人员列席，向市、区造价管理部门咨询。重大争议问题协商和咨询结果，经审计小组讨论后报分管领导确定，协商和咨询后仍未能形成处理意见的，由分管领导报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最终审计报告参照其他项目向审计业务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审计项目，外部机构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现场原始影像数据的收集、评估报告数据分析、公示补偿数据收集、安置补偿协议技术性审核。将征收补偿结果及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向经济责任审计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对非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十七条 项目结束后，外部机构应及时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按要求移交纸质及电子档案。

第三章 外部机构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外部机构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判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二）拒绝接受区审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三）隐瞒、变更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将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六）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不履行协议规定内容的情形；

（七）结算审计单位对跟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计后，核减率超过 3%，该跟踪审计项目按不合格论处。

第十九条 审计局按照审计项目类型及管理要求进行考核。主要对审计人员出勤情况、执行审计纪律的情况及审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详见考核表（附表 3、4）。

第二十条 承办处室（中心）根据考核内容，及时对外部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其中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超过时该项分值按零计算。

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审计项目的外部机构，业务处室（中心）在分管领导的组织下，根据情节轻重，在 0-60 分之间进行打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处室（中心）上报的考核表由办公室（法规处）按项目汇总。考核结果由局办公室（法规处）运用。

第四章 外部机构费用支付

第二十五条 外部机构审计项目按上述规定先确定应付审计费用，再根据考核情况结算审计费用。

跟踪审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得分85分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结算当年应付审计费用；得分低于85分的，按得分百分比结算当年审计费用，若费用形成超付，外部机构应及时返还或在下年度审计费用结算时予以抵扣。

结算审计只在审计完成后一次性考核结算审计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外部机构，按得分百分比结算审计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审计项目，其外部机构及参与人员 3 年内不得参与审计局新项目。其他履职不到位的，外部机构 1 年内不得参与审计局新项目。

附表：

1. 工程结（决）算审计周报
2. 工程争议问题情况表
3. 外部机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综合考核表
4. 结算审核阶段考核表

附表 1

**项目结算复审周报情况（*年*月*日-*年*月*日）

协审单位						
协审人员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本周审核完成情况	下周审核计划	存在问题及建议	实际进度与计划是否匹配	备注

附表 2

****工程争议问题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争议问题表编号：土建-00*号
问题简述： **** 造价影响金额为：	
施工单位意见： 1. 依据的政策规范： 2. 现场的实际做法： 3. 提供的佐证依据： 4. 其他： 施工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理单位意见： 我单位认为： 监理单位（公章）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认为：**** 咨询造价处意见附后（如有）。 ***会议纪要附后（如有）。 建设单位（章） 日　　期	
跟踪单位意见： 造价师（签章） 单　位（签章）	

日　期：
结（决）算复审单位意见： 造价师（签章） 单　位（签章） 日　期：

备注：审计人员根据上表反映的情况单独发表意见，也可以会议纪要形式由各方共同确认。

附表 3

外聘机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综合考核表

外聘机构：　　项目：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档次分计分办法	考核结果		减分或一票否决事项说明
			扣分	得分	
组织管理	20 分	按要求派出审核人员6分。派出审核人员非协议要求人员，扣3分；派出审核人员非机构人员，扣6分。			
		会议学习 1 分。未按时参加或无故不参加业务处室（中心）会议或学习，扣 0.5 分/次。			
		出勤考核 8 分。经考核无故不在审核现场扣 2 分/次。			
		工作纪律 2 分。不服从审计局管理人员工作安排，扣 0.5 分/次。			
		资料管理 3 分。丢失审核资料，失密、泄密审核内容，扣 3 分。			
小计					
项目质量	80 分	质量得分按附件《跟踪审核项目考核表》或附件《结算审核项目考核表》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权重为审定投资额。			
小计					
一票否决事项		违反审计“八不准”纪律。			
		隐瞒发现问题或与有关单位和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			
		外聘机构或内部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工作严重失误，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查处的。			
合计					

项目考核人：　　处室负责人：

附表 4

结（决）算审核阶段考核表

聘用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考核内容	分值	档次分计分办法	考核结果		减分主要原因
			减分	得分	
工作效率	20分	非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审核任务（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或处室布置审核工作要求时间内）扣 5 分；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完成任务的，扣 10 分。非特殊原因，审计成果不能及时确认盖章的扣 5 分，经催促限期内仍未完成的扣 10 分。			
小　计					
工作质量	60分	执行审核程序 5 分。违反审核程序经发现纠正的，扣 2 分/次；无法纠正的扣 5 分。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分。对影响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问题不及时汇报，扣 5 分/次；对影响造价 30 万元以上的问题不及时汇报，扣 10 分/次。**汇报必须向业务处室当面汇报，并按处室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发现和披露建设程序、管理漏洞、违法违规等问题 10 分，应发现未发现的扣 5 分/次。			
		报告造价审核分析表规范 15 分。低级错误、数据前后不对应、表间数据矛盾等，扣 1 分/处；问题表述不清、定性不准及对工程结算调整原因表述模糊，扣 2 分/处。			
		造价难点无可行建议方案 15 分。工程争议问题处理无可行的建议方案扣 5 分/次；特种或行业壁垒严重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采购或询价无有效途径或办法的扣 5 分/次。			
		审核资料归档 5 分。未按规定归档、移交审核资料，扣 3 分；限期内未能整改合格，扣 5 分。			
小　计					
零分事项		单个项目审核正、负误差超过 3%。			
合　计					总得分：

项目考核人：　　**处室负责人：**